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 (1) 獨立非行政董事之退任
 - (2) 新獨立非行政董事之委任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本公告由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作出。

獨立非行政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何致堅先生(「**何先生**」)及張可玲女士(「**張女士**」)任期屆滿後已於2024年8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 何先生亦已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 張女士亦已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及張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新獨立非行政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歡迎陳焯彬先生（「陳先生」）及黎振宇先生（「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等的任命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 陳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 黎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及黎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陳焯彬先生

陳先生，33 歲，擁有超過 10 年的財務和會計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安永彼成為一名出色的核數師，並於 2017 年與其團隊共同榮獲 ExCEED 獎。彼隨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險業監管局任職，進一步提升其於審計和合規方面的專業水準。

目前，陳先生受僱於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保險公司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imited。其主要職責包括區域管理報告、監管報告、法定財務報告和預算編制。彼對合規有深入了解並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每年港幣 135,000.00 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振宇先生

黎先生，47 歲，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黎先生在上市公司、私人集團及專業企業的財務、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在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

黎先生目前擔任一間位於香港的諮詢公司中國財經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外，彼現任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3）及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5）的獨立非行政董事。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黎先生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獨立非行政董事。在此之前，黎先生於 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擔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的公司秘書，並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擔任其行政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黎先生可享有每年港幣 135,000.00 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如上文所披露，以下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的變動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生效：

1. 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4. 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許嘉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Suriyan Kanjanapas (又名黃瑞欣) (副主席) 及 **廖晶薇** (首席財務總裁)

獨立非行政董事：

黎啟明、陳焯彬及黎振宇

* 僅供參考